

合同编号：SJ4826043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赤坎联围及高栏港涝片排涝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报批）（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省赤坎联围及高栏港涝片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工程概况：项目计划在乾务赤坎大联围新建 6 座外排泵站，在石化片区东大堤预留缺口处新建 1 座泵站，改善围内涝水外排能力，新建高栏港区（南水和平沙）部分山水排洪渠 22 公里，以解决片区治涝根源问题。初步匡算投资约为 7.5 亿元，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

2.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估算）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2.2 服务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全过程服务，配合甲方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相关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保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3.1 项目委托书或下达任务的相关文件；

3.2 本工程相关规划资料、线位方案及附图（CAD 格式）；

3.3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前期的批复；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 **4.1 工期要求：**

取得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审稿（含项目估算）；取得内审稿相关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项目估算）；取得送审稿相关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含项目估算）。

注：

①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工作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②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 **4.2 乙方应提交下述成果：**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估算）报批稿 5 份（电子版光盘 3 张），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其他成果（纸质及电子版），乙方不另外收费。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PDF 格式文件。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843,600.00 元），本合同暂定额以 75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转发国家

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费方式，专业系数1.2，复杂系数1.0，费率0.76（二类费预算批复费率 $0.8 \times$ 中标费率 $0.95$ ）。结算以审定的可研总投资金额（扣除征地拆迁补偿费）为计费基数，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核定表》（珠审费预〔2026〕18号）批复费用，相关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人工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批复后，甲方协助乙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按5.1条款计算所得费用的80%（且不超合同暂定价的80%），余20%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5.3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市财政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市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清算方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①如乙方未取得珠海市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②如乙方取得珠海市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则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若项目规模（以珠海市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意见为准）发生变化，则需按照本合同 5.1 条款重新计算合同暂定价后再进行清算。

#### 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81340

账号：440501863201000059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48号

#### 5.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账号：4405016422360000041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甲方委派朱世泰（联系方式：18824594600）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6.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6.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6.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工作。

7.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3 乙方委派张吉波（联系方式：13418087482）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项目团队表》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

除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负责人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

（1）在调离项目负责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变更人员。

（2）项目负责人累计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次。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7.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7.6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7.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

7.8 乙方负责对咨询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 1 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7.10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 3 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7.1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7.12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根据本合同 5.4 条“清算方式”支付费用。除上述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8.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8.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 0.2%-0.3%/天，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8.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如乙方需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更换后的人员总数不能少于附件《项目团队表》人数，如少于《项目团队表》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人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

8.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8.8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9 如合同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另一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违约方每次(项)按合同暂定总价 2%-5%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8.12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8.13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9.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9.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0.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

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10 天；
- (3) 工作成果经 2 次以上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4)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 (5)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6) 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7)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仅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柳杨 (正楷书写或打印)

签约日期: 2016年2月9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张吉波	项目负责人	13418087482
周书杨	项目副负责人	13560484387
郑楠炯	项目副负责人	18826481074
张陆勇	项目副负责人	18826271209
叶植滔	规划专业负责	15913101891
傅举鹏 曹钰帆	水文专业负责	17773153794 13632198473
林小聪 付俊雯	水工专业负责	15914387675 18674482312
王国强 郝鑫	施工专业负责	13416396311 13206095563
吉仲维	水力机械专业负责	18819436177
车雪亮	金属结构专业负责	19584860728
王雪粉	电气一次专业负责	17724731617
谭家骏	电气二次专业负责	18925196325
刘金涛	征地移民专业负责	13672455438
吴龙峰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	18620493688
兰根倩	环境影响评价专业负责	19513961306
付燕燕	概预算专业负责	13926169535

